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0年6月30日上午9:00
- 2、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新华路160号)
- 3、会议召集人:孔庆伟
-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 1、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 2010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审议支付 2009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聘任 2010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增补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公司子公司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 14、审议公司向城投原水公司出售黄浦江系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15、审议公司子公司环境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6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2、登记地址：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3、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登记的还应同时出示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请与会股东谅解；

3、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电话：(021) 58770135 传真：(021) 58772087

邮编：200120 联系人：俞有勤 宋鹏霞 李晨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